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10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

株洲第一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、校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许可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予以批准。说明事项如下：

一、学校原举办者为株洲职业技术学院（现更名为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）、侯飞及陈春华，现变更为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；学校原校长为陈春华，现变更为刘松文；学校原法定代表人为邓志革，同意变更为张鸣（以法人登记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学校举办者、校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